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洪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洪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7%）。

2020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杨洪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杨洪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杨洪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洪宇先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

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洪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杨洪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